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3-00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1月29日(周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烟海高速、临枣高速)》

会议决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烟海高速、临枣高速)》,代其管理烟台至海阳高速公路、临沂至枣庄高速公路资产。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1日,委托管理成本费用分别为6375.31万元、6395.73万元和6416.14万元。2012年委托管理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676.09万元支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王化冰、董事李航、王云泉、张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本议案。

详见公司2013年1月30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02)。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荷关高速等资产)》

会议决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荷关高速等资产)》,继续受托管理高速集团所属京福高速泰安-曲阜段、京福高速曲阜-张山子段、青银高速齐河-夏津段、荷关高速、青银高速济南绕城北线等资产。交易价格为每年度管理费用1756.22万元。委托管理期限为二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王化冰、董事李航、王云泉、张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本议案。

详见公司2013年1月30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02)。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预案

山东高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资产管理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11月28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是公司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塔楼综合体项目运作主体。

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塔楼综合体项目目前正在紧张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进度,资产管理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支付工程款。根据业务需要,会议决定,由投资公司为资产管理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债务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2013年1月30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临2013-003)。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3年2月21日(周三)上午9:30在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3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3-004)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3-00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加公司运营收入,提高山东高速整体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山东高速统一的社会形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交易对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13年1月29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烟海高速、临枣高速)》,会议决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烟海高速、临枣高速)》,代其管理烟台至海阳高速公路、临沂至枣庄高速公路资产。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成本费用分别为6375.31万元、6395.73万元和6416.14万元。2012年委托管理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676.09万元支付。

烟海高速全长80.613公里,设烟台、烟台南、牟平南、乳山北、诸往、海阳北、海阳东七个收费站;枣临高速全长88.633公里,设苍山北、苍山西、峄城东、峄城南、峄城西、枣庄新城六个收费站。

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荷关高速等资产)》,鉴于公司与高速集团签署的关于京福高速泰安-曲阜段、京福高速曲阜-张山子段、青银高速齐河-夏津段、荷关高速、青银高速济南绕城北线等资产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荷关高速等资产)》已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会议决定,公司与高速集团续签《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荷关高速等资产)》,继续受托管理高速集团所属上述资产。委托管理期限为两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成本费用每年1756.22万元。

2、高速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两个《委托管理协议》将构成日常关联交易。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公司独立董事林乐清、刘瑞波、孙国茂和朱蔚丽的认可意见,四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烟海高速、临枣高速)》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荷关高速等资产)》时,公司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王化冰、董事李航、王云泉、张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孙亮

注册资本:15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根据《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公司作为受托管理单位,按协议的约定管理委托管理路段,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的收取、养护管理、路产保护与管理、安全生产与道路交通安全、信息机电系统运行管理维护等。

2、委托期间,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进行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具体核定与支付,即受托管理资产的所有通行费收入由受托方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转账;相关成本费用由委托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支付,由受托方包干使用。

3、烟台至海阳高速公路、临沂至枣庄高速公路资产的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成本费用分别为6375.31万元、6395.73万元和6416.14万元,由委托方按季度向受托方支付。2012年委托管理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676.09万元支付。

4、京福高速泰安-曲阜段、京福高速曲阜-张山子段、青银高速齐河-夏津段、荷关高速、青银高速济南绕城北线等资产的委托管理期限为两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成本费用每年1756.22万元,由委托方按季度向受托方支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的达成将有利于增加公司运营收入,提高山东高速整体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山东高速统一的社会形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交易对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林乐清、刘瑞波、孙国茂和朱蔚丽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交易行为公允合理

根据上述两个《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上述委托管理路段将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进行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具体核定与支付,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会议表决程序合规

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据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烟台至海阳高速公路、临沂至枣庄高速公路资产委托管理达成协议,续签《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荷关高速等资产)》,继续代高速集团管理其所属京福高速泰安-曲阜段、京福高速曲阜-张山子段、青银高速齐河-夏津段、荷关高速、青银高速济南绕城北线等资产;交易行为公允合理,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的达成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烟海高速、临枣高速)及补充管理协议;

2、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荷关高速等资产);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3-00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高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人名称: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将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整。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1月29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预案》。

山东高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11月28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是公司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塔楼综合体项目运作主体。

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塔楼综合体项目目前正在紧张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进度,资产管理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支付工程款。根据业务需要,会议决定,由投资公司为资产管理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债务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刘甲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注册地址:济南市槐荫区腊山北路北首荣祥商务楼6楼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运营;房地产开发及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国内广告业务。

财务状况:资产管理公司2012年三季度资产总额为782,261,600.98元,负债总额732,269,962.28元,所有者权益为49,991,638.70元,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8,361.30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资产管理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公司为资产管理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债务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13年1月29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预案》。资产管理公司运作的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塔楼综合体项目目前正在紧张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进度,资产管理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支付工程款。根据业务需要,会议决定,由投资公司为资产管理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债务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6,240万元整,截至目前,未发生担保逾期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3-00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1日(周三)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18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1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29号七星吉祥大厦)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1日(周三)上午9:30;

3、会议地点:公司11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29号七星吉祥大厦)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3-003)。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3、截止2013年2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四、参会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13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29号七星吉祥大厦

邮政编码:250014

联系人:赵晓玲女士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3、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闭会止。

授权日期:

注:此委托书剪贴或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东盛 编号:临2013-004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26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因其审计业务量大、难以保证公司对于人员和审计时间的要求,故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再为公司2012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2月20日上午10时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东盛 编号:临2013-005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13年2月2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1、会议时间:2013年2月20日上午10时

2、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

3、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2月7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表出席。

5、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2月18日(上午9:00-下午16:30)

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其他事项:

公司总部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

联系电话:029-8833 2288转8531 8165

联系传真:029-8833 0835

邮政编码:710065

联系人:葛雪茹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出席2013年2月20日上午10:00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指示,则由受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3-00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03,63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4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2月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并于2010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700万股。

根据2010年4月12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0,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送2股股票,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840万股。

根据2012年4月2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2,8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7股的比例转增股份8,988万股,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828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科锐北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科锐北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新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科锐北方之股权。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承诺。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2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3,63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632,000	103,632,000	47.48%
合计		103,632,000	103,632,000	47.48%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北京科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科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规和股东承诺;本保荐机构同意北京科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3年1月28日发布《武汉市黄鹤楼科技园有限公司油墨供应商招标项目中标公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武汉市黄鹤楼科技园有限公司油墨供应商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之一。具体中标公示情况如下:

一、公示的公司中标概况

序号	中标标段	招标产品名称/规格	该类产品招标预算金额(万元)	公司中标名次
1	A1	凹印 磨砂	1500	第五名
2	A3	凹印 光变	4500	第四名
3	C7	凹印溶剂(黄鹤楼专兰)	150	第二名
4	C8	凹印溶剂(黄鹤楼专红)	80	第三名
5	C9	凹印溶剂(彩色墨)	120	第一名
6	C12	凹印 调色浆	70	第二名
7	E20	丝印 光变	5500	第五名
8	E22	丝印 裂变	60	第三名
9	F24	珠光粉	50	第一名
10	F25	珠光浆	100	第一名
11	F26	银粉	20	第一名
12	F27	金粉	9	第一名
13	G29	接装纸酯溶油墨	30	第一名

二、中标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湖北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招标人是武汉市黄鹤楼科技园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湖北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地址:

http://www.hbggzy.cn/hubeizxw/infodetail/?infoid=6b48d3cf-57c9-4d5c-abaf-367ef3f73355&categoryNum=004002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武汉市黄鹤楼科技园有限公司烟包油墨需求量大,若公司本次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拓展烟包油墨市场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尚处于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之一,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若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将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13-005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11号文核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3年1月29日结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0万元。最终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量为2,000万元,占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4%。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8,000万元。最终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量为48,000万元,占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96%。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3-00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2年度公司净利润将扭亏为盈。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度报告为准。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3,651,530.13元

2、每股收益:-0.23元

三、业绩扭亏主要原因

1、2012年度,公司成品酒的销售较2011年度增长较为明显;

2、公司挂牌转让部份资产及下属子公司股权,取得一定的收益。

四、其它相关说明

有关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2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修改《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于《托管协议》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时间相关内容做出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托管协议"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中"(四)申赎净额结算"原文: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T-3日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托管账户应付资金(T-3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T-3日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5:00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修改为: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1日直销申购申请对应申购资金+T-2日代销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T-3日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1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T-1日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修改《托管协议》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时间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3-0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1号文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4亿元(含5.4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5.4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3年1月29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规模为0.1亿元人民币。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1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1.85%。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5.3亿元人民币。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5.3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8.15%。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0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行分别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3年1月2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美的电器(代码:000527)进行估值,在美的电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对公司旗下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简称	停牌股票	估值结果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农银沪深300指数	美的电器	0.05%
农银策略精选股票	美的电器	0.06%
农银消费主题股票	美的电器	0.26%

自2013年1月29日开始,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3-05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3年1月16日、1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中介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正在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